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黄颖女士的辞职报告。黄颖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，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黄颖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职责。

黄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于黄颖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荣波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刘荣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

刘荣波女士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755-27352064

联系传真：0755-29517735

电子邮箱：liurongbo@sunwoda.com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刘荣波女士：199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甘肃中科药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证券事务副经理、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荣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